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106.10.19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6.11.3 校長核定
- 106.11.30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6.12.6 校長核定
- 107.03.01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7.6.20 校長核定
- 107.8.30 本校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10.22 校長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參、對象、名額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
-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肆、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伍、甄選標準

- 一、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或 GPA 達 2.93)以上、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或 GPA 達 3.38)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使得參加甄選。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 四、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書面資料 5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 2.面試成績 50%。
 - 3.適應測驗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4.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

陸、申請及甄選作業

-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 二、申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一份。
 -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 3.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 6.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7.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 三、甄選程序：
 - 1.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2.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面試。
 - 3.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

柒、受獎學生義務

-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 (一)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三)因故休、退、轉學者。
- 二、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

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並繳交晤談紀錄表。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